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自願公佈 — 有關光伏項目控股公司之 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的最新資料。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iii)水發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或其代名人)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非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及賣方可能授予買方可酌情行使的選擇權，於可能收購事項後最多可購買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剩餘股權(「可能授予選擇權」，連同可能收購事項統稱「可能交易」)。

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60日內(或經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更長期間)(「獨家商議期」),賣方及買方應真誠並盡力磋商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授予選擇權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可能交易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獨家商議期具法律約束力,買家於獨家商議期內擁有與賣家磋商可能交易的獨家權利。

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商議期屆滿或執行正式協議後(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倘出現若干事件時,包括違反有關獨家商議期之責任,並在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諒解備忘錄亦將會終止。

## 訂約方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及風電項目的投資和營運。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資產的投資和運營,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6.92%。其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水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子公司持有位於陝西省銅川市250MW 光伏項目及山東省菏澤、淄博等地多個光伏項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8.55% 股份權益，及由一名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淄博臨熱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臨熱」)擁有1.45% 股份權益。

## 進行可能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分布式及集中式光伏項目及風電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維管理。

本集團於清潔能源領域的中長期戰略目標是以風電、光伏、儲能等作為主要的業務推動力，重點發展清潔能源電站項目投資、並購、運營及EPC 業務，力爭成為專業的綠色電力運營商。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光伏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可能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策略。此外，可能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充資產規模，提升盈利水平。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對可能交易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由於可能交易之條款及代價須由買家及賣家進一步磋商，故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交易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可能交易未必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